

埃 及

【风险提示】 2008年,中国出口至埃及的产品均需进行装船前检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是进口商必须向埃及进出口监管总局提交的单证之一,也是埃及海关核放货物的重要依据,提醒各出口企业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及时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装运前检验,如实申报出口产品情况,以免影响通关。此外,埃及对食品的保质期、产品的包装和标签等均有较为苛刻的要求,提醒各食品生产和进出口企业,注意相关要求,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年中国和埃及双边贸易总额为62.4亿美元,同比增长33.5%。其中,中国对埃及出口58.1亿美元,同比增长31.1%;自埃及进口4.3亿美元,同比增长78.6%。中国顺差53.8亿美元。中国向埃及出口的主要商品包括服装及衣着附件、棉花、化学纤维长丝、塑料及其制品、有机化学品、机械器具及零件、动力机械及设备、钢铁制品、车辆及其零附件;中国自埃及进口的产品主要为棉花、纺织纱线及其机织物、化学纤维长丝、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钢铁、机械器具及零件、塑料、金属、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中国公司在埃及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5.14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09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埃及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9041万美元。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埃及对中国投资项目17个,实际使用金额758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埃及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是2005年修订的《海关法》,2006年颁布的《海关法实施条例》是《海关法》的第一部配套实施条例。埃及财政部是埃及关税政策的制定机构,其下属的海关是关税政策的执行机构。埃及海关总署下设4个分关:开罗关、亚历山大关、塞得港关、苏伊士关。每个分关设有:关税管理处(负责所辖省内海关事务);自由区管

理处(负责所辖省内自由区海关事务);裁决处;税则处;估价处。一般在各港口、机场和关界内还设有海关办公室,办公室内设各种分管机构。

埃及海关管理主要实行的是以口岸为主的管理模式,将主要的人力、物力集中在进出口通道,通过在口岸对进出口货物的直接检查实施海关管理。

根据 2005 年修订的《海关法》,埃及关税基本按从价税原则计征。1994 年 2 月,埃及海关开始实行国际通用的海关协调制度。埃及自 1991 年起一直执行由世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协助制定的经济改革计划。在这项计划的帮助下,埃及已经将其对绝大多数进口商品的税率保持在目前的 5%—40%之间。

2008 年 4 月,埃及正式加入京都公约,促进通关手续与世界海关组织的标准相一致。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7 年,埃及平均关税为 16.7%,其中农产品关税为 66.4%,非农产品关税为 9.2%。2007 年 2 月 5 日,埃及颁布了第 39 号总统令,在 2004 年降低关税的基础上再次整体下调关税,涉及 1114 个税目。其中包括食品、原材料、半成品以及制成品。同时,埃及政府还采用国际关税组织 2007 年海关 HS 编码对商品进行分类。对 90%的进口商品所征收的关税税率低于 15%。这些商品包括食品、原材料、半成品以及部分制成品,例如冰箱、暖气和电视等。对 8.5%的进口商品征收 0 关税。此外,第 39 号总统令还降低了部分农产品和食品的关税。例如,新鲜水果的关税从 40%下降到 20%。

2008 年 4 月 2 日,埃及发布总统令,对现行关税税率进行调整。本次税率调整涉及 111 个税号,包括免除大米、食用油、部分奶酪、黄油、水泥和钢材等战略物资的进口关税,以及降低家用冰箱、空调等的进口关税。

2. 进出口管理制度

埃及进口管理制度的基本法律是 1975 年颁布的《进出口法》。2005 年,埃及对《进出口法》进行了修订。埃及贸易与工业部主管对外贸易,其下属的进出口监管总局负责进出口商品的检验。进出口监管总局下设原产地管理局,负责研究贸易优惠安排和非关税壁垒、公布信息、颁发原产地证书等。

2007 年颁布的埃及财政部第 256 号部长令,规定了对埃及出口产品的原产地证书、文件及附件等须由驻出口国的埃及使馆或领事馆认证。如果埃及在出口国尚未设立使馆或领事馆,则应由驻出口国的其他阿拉伯贸易代表机构予以认证。

2008 年 12 月 1 日,埃及贸工部宣布,出口发展基金决定对各个行业的出口补贴提高 50%,以应对世界金融危机对出口造成的影响。

3. 贸易救济制度

埃及贸易救济的基本制度是 1998 年颁布的《国际贸易中不良做法影响下的国家经济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该法对埃及的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程序做出了规定。贸易与工业部下属的国际贸易政策司负责反补贴、保障措施和反倾销调查事务。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埃及投资管理方面的基本法律有 2005 年《公司法》、2005 年《投资保护鼓励法》及其实施细则、2002 年《经济特区法》和 2005 年《所得税法》。2008 年,埃及对《资本市场法》、《保险法》、《经济法庭法》和《不动产税法》进行了修订。

埃及负责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部门是投资和自由区总局,该局统管外资项目和自由区,并具体负责制定和修改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埃及投资部负责制定外资政策,协调与投资有关的各相关部门,并为投资者提供争端解决服务。

2007 年 7 月,埃及签署了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宣言,成为阿拉伯和非洲第一个加入该声明的国家。在此过程中,埃及同意审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其 2007 年埃及投资政策报告中提出的投资部门限制,例如在旅游业的限制以及在建筑业和快递业中对外商的歧视性待遇。

2008 年 6 月,埃及投资部长批准埃及审计标准,该标准将用于检查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季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埃及投资部将做出决议,受第 159/1981 号法律、第 95/1992 号法律与投资保护鼓励约束的股份公司须强制执行埃及审计标准。

2008 年 8 月,埃及国民议会批准了第 8 号投资法修正案。修改后的投资法规定,投资总局可向内阁提出建立投资区的建议,内阁同意后,投资总局选择企业包括私营企业对外投资区进行建设、开发、管理和招商。新法项下的投资区在行政、管理等方面将依照自由区模式运营,但投资区不具备自由区享有的免税等优惠。

以工业区模式投资的中国企业可享受到资本自由流动,外汇自由汇出,海关税减按 5%征收;获得永久所有权的土地,价格低廉,可以使用土地办理抵押、担保、转让;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实行征收保证金放行,出口核销后退回保证金;出口产品免征销售税;按照出口产品的类别享受政府补贴等优惠措施。

以自由区模式投资的中国企业可享受投资保护,资本自由流动,外汇自由汇出,自行商品定价;全免税,企业按年依据经营额向自由区管理机构交纳相当于全年经营额 1%的管理费;免征关税,不受进出口管制;过境货物免交手续费;公司从埃及国内进口商品免除销售税等优惠措施。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外汇制度

自 1991 年 8 月起,埃及放宽外汇管制,实行外币自由兑换,并建立了全国统一外汇市场,实行浮动汇率,由银行每日挂牌公布,外汇可在银行和钱庄自由兑换。国营和私营外贸公司进口用汇均自行在银行办理用汇申请,一般需向银行预付进口合同金额的 10%—35%(银行付利息)。埃及 1991 年第 117 号《外汇交易法》规定,除政府机关、公共部门外(这些单位有外汇预算),所有自然人与法人均可持有外币并进行外汇储蓄、兑换和国际支付,但必须通过政府批准的 38 家银行和 4 家专业银行进行。

埃及允许乘客携带外汇进出埃及海关,但如携带金额在 1 万美元以上,则需填报携带声明。

从 2002 年初开始,埃及外汇管理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由于受“911 事件”影响,埃及经济滑坡,外汇供求关系趋紧,导致黑市产生。目前,银行只是买进美元,而不卖出美元。从 2003 年上半年开始,对出口企业实施强制结售汇制度。旅行社和宾馆等可直接向游客收取外汇,而不必事先将美元兑换成埃镑后进行结算;出口商、旅游收汇单位等必须将外汇收入的 75% 卖给银行。因此,在现行外汇管理体制下,在埃投资项目,进口原材料所需用汇和企业利润的汇回存在较大的困难。

2. 工作签证

在埃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埃及劳动法规定的中埃雇员比例 1 : 9 用人,才予以办理相关的工作签证,且工作签证期限较短,办理手续繁琐,极大影响了在投资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

3. 投资服务分权管理体制

埃及投资及自由区总局推出新政策,实行投资服务分权管理体制,包括:

- (1) 授权企业注册管理局局长发放批准建立投资企业许可证的权力;
- (2) 授权开罗和亚历山大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行使投资总局局长所有职能;
- (3) 授权所有公共自由区管委会主席发放初步立项审批许可和企业扩建许可的权力。

该政策将有助于简化立项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改善埃及的投资环境。

4. 经济法庭

2008 年 3 月 17 日,埃及协商议会通过关于成立经济法庭的法案。经济法庭将主要裁决经济纠纷,是埃及经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5. 《反洗钱法条例》

2008 年 5 月 27 日,埃及协商会议通过“反洗钱法”修改草案。修改后的反洗钱法规定,所有旅客携带 10000 美元或等值货币出入埃及时,须向海关进行申报。

6. 埃及允许国有医药企业注册进口药

2008 年 6 月 25 日,为打击药品走私和假冒伪劣药品等问题,埃及决定允许投资部下属的企业注册部分进口药品,并从其原产地进口在埃及销售。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08 年,埃及依旧存在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现象。对车辆、服装以及部分酒类饮料等商品仍维持高关税,最高达到 3000%。埃及根据产品加工程度的不同,对原材料、零部件、耐耗商品等征收从 2% 至 40% 不等的进口关税。

(二) 进口限制

埃及卫生部禁止以成品形式进口天然产物、维生素以及食品增补剂。这些商品只能通过埃及当地具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入埃及市场,或者把产品的原料和预先混合料交给埃及当地的药房,由药房依照卫生部的标准制成和包装。只有当地工厂才可被允许生产食品增补剂,以及进口用在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

埃及规定,客车须在生产后一年内进口,有关法规允许外国投资者在提交投资和自由区总局主席签发的正式批准文件后,可不受制造年份的限制进口汽车,但进口的汽车只能供个人使用。

(三) 通关环节壁垒

经国家质检总局与埃及贸易工业部协商,从2008年上半年开始,中国出口至埃及的产品将采用装运前检验模式。

装运前检验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管辖的一项多边贸易协议。根据相关规定,该项协议适用于由成员方政府通过政府授权或政府合同的方式,指定专门检验机构对进口产品的数量、质量、价格、汇率与融资条件以及货物的海关分类等,在出口方境内进行的所有装运前的检验活动。

埃及是中国在非洲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中国出口埃及的产品主要包括电机、纺织品、服装等。由于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是进口商必须向埃及进出口监管总局提交的单证之一,也是埃及海关核放货物的重要依据,因此,在此提醒各企业,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应考虑到装运前检验的事项,要及时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装运前检验,并如实申报出口产品情况,以免产品出运到埃及后影响通关。

(四) 出口限制

埃及贸工部于2008年3月发布部长令,宣布对大米、水泥和钢材出口实行管制。管制期为6个月,自2008年4月1日至10月1日,管制期间,禁止上述产品对外出口。

2008年6月,为了继续控制埃及国内物价,埃及贸工部决定将大米出口禁令从2008年10月份延期至2009年4月份。

(五) 技术性贸易壁垒

埃及政府对进口产品实施严格的检验措施,根据强制性标准对进口产品施加了严格限制,尽管埃及政府称其标准同等适用于进口产品与国产品,但实际上进口产品必须接受不同管理机构的严格检验。埃及标准由贸工部下属的埃及标准化和质量控制组织(ESO)负责制定,但合格评定工作却由附属于卫生部、农业部等不同部门的多个机构开展,而对于进口产品则由外贸和工业部负责。

埃及对食品实施最大“有效期限”的要求(有效期限是指在此段时间内,产品在正常的包装、运输和储存条件下,可以保持其基本属性,并且可以食用和上市销售)。然而,同时又要求食品若超过其保质期的一半时间,则不可供人类食用。这种做法等于缩短了食品的保质期,将给企业造成额外负担,而埃及本国产品则不受该法规的限制。食品标签要求非常严格和详细,以下信息必须用至少两种语言标注(包括阿拉伯语):生产商名称、注册商标(若有)、原产地、商品名称、商品等级和种类、进口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在销售前的制备方法、配料(进口商品必须标注配料的比例)、防腐和储藏条件(针对易腐烂食品)、产品的毛重和净重、添加剂和防腐剂或其他加工助剂。

在此提醒各食品生产和进出口企业,注意出口至埃及食品的保质期和标签要求,以

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作为非关税措施,埃及对产品包装和标签提出了较为苛刻的要求,某些产品还要有特别单证。如所有进口产品(进入自由区和免税店的除外)应在每一件包装上用阿拉伯文标明产品名称及商标、产品规格数据、根据商品自然属性应标明的国际通用指示性和警告性标志、原产地、生产和失效日期。进口各类氧化物和危险化工产品,进口商除提供一般单证外,还要向海关提供一份“安全数据表”,包括产品稳定性、毒理学性质、生态学性质、运输仓储方法、防火方法、泄漏防护方法、废弃物处理方法等 10 多项内容。进口食品类化学原料,进口商要提供经埃及驻原产国使领馆认证的检验报告。到货后,海关根据包装上的生产日期估算,超过 3 个月,将被拒绝入关。

(六)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埃及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缺乏透明度且程序繁琐,进口食品质量标准有时缺乏科学依据,水果和蔬菜的植物卫生要求经常变动,出口商还必须满足繁琐的标签及包装要求,提高了出口商的处理成本。例如肉制品仅可从原产国进口,且提供阿拉伯文详细的信息。然而,其中部分要求并不适用于本国产品。这些要求大大提高了生产商的加工成本并削弱了竞争力。

埃及要求家禽制品和肉制品必须用密封袋包装,直接从原产地装船运到埃及。家禽制品和肉制品在包装的内侧和外部都必须标注相关的信息:包括原产地、产品名称和注册商标、屠宰厂名称、屠宰日期、进口商名称、屠宰过程的监督机构名称(根据伊斯兰教法,这类监督机构必须获得原产地商业部门的许可)。

埃及对进口产品要求严格按照埃及标准检验。埃及进出口法附件中列出了必检商品清单,共有 135 大类,实际上任何进口产品都可能面临抽检。按照埃及向世贸组织提交的政策报告,进口检验只涉及安全、卫生、环保等内容。但实际上进口产品经常因为质量规格不符合“埃及标准”,而被“政府拒货”。一旦进口商品被埃及质检部门认定不符合标准,就必须作退关处理。近年来,在中埃贸易中发生的退货争端,许多就是由于产品质量不符合“埃及标准”引起的。在此提醒各企业,对“埃及标准”引起足够重视,以减少因不符合“埃及标准”而引起的贸易争端。

(七)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8 年底,埃及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17 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 16 起,保障措施 1 起,主要涉及机电、轻工、化工和五矿等产品。2008 年,埃及对中国新发起 1 起反倾销调查。

2008 年,埃及新发起或进行中的、与中国有关的贸易救济调查程序进展情形如下:

1. 2008 年 3 月 9 日,埃及贸工部发布部长令,对原产于中国的重型运输车轮胎征收 31%—60% 的反倾销税,为期五年。

2. 2008 年 4 月,埃及贸工部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汽车轮胎反倾销案做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对我国企业征收 31%—60% 的反倾销税,对印度企业征收 46%—59% 的反倾销税。

3. 2008年8月,埃及贸易与工业部决定对原产于我国的陶瓷制品继续征收967美元/吨的反倾销税,至2013年2月14日结束。

4. 2008年9月,埃及贸工部决定对原产于我国的木制螺丝和钢铁制自攻螺丝开展反倾销调查。

(八) 政府采购

埃及不是政府采购协议缔约国。

埃及法律规定,在授标的时候应该考虑技术上的因素,而不仅仅是价格。埃及本国国营公司竞标可以比其他竞标者价格低15%。2004年,中小企业发展法规定,中小企业可以在任何政府采购竞标中获得10%的政府采购标的。

埃及法律规定,除涉及国家安全或国家经济状况外,禁止各种形式的直接购买。埃及总理2004年发布命令,要求各个部长必须严格执行这条规定。

(九) 服务贸易壁垒

1. 金融业

虽然埃及保险市场依旧以国有保险公司为主,但是埃及政府允许保险公司和银行的私有化。埃及政府不限制外国资本参与本地银行,部分外国银行甚至在埃及银行中持有大部分股份。但是在10年内,埃及政府将不再批准新的银行许可证,外资银行只有通过收购现有银行才能进入埃及市场。

2. 运输业

运输服务业,外资股份仍受到限制。在未得到国有航空公司(埃及航空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任何私营或外国航空承运人不得经营从开罗出发和抵达开罗的定期航班业务。

3. 建筑业

在建筑服务行业,商业存在必须是合资企业,且外资不得超过49%。

4. 其他

埃及政府对从事进口业务企业有严格限制,规定埃及人才能注册从事进口业务的企业。另外,外国人不得在埃及从事商品流通和批发业务。在埃及开办超市和连锁经营要经过特别委员会审批通过。只允许埃及人注册从事投标业务的商业代理。

根据埃及劳动法,进出口海关清关人员必须是埃及人,导游也只能聘用埃及当地人。